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現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及財政報告附註20。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小曼 (主席)

黃志輝

范敏嫦

莫鳳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

林新強

各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所有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告退之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家族	3,411,310	30.99%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4.79%之股份乃以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 Limited(「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楊受成先生(「楊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411,310股股份之權益。鑑於上述楊先生之權益，楊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之董事陸女士亦被視為擁有上述滿強持有之3,411,3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認為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如下：

持有好倉之本公司股份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英皇國際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411,310	30.99%
Charron	於控制法團之權益	3,411,310	30.99%
Jumbo Wealth	信託人	3,411,310	30.99%
GZ Trust Corporation (「GZ Trust」)	信託人	3,411,310	30.99%
楊先生	該信託之創立人	3,411,310	30.99%

附註：此等股份乃以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強之名義登記。英皇國際乃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其74.79%股份乃以Charron之名義登記。Charr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Jumbo Wealth以信託形式代The A&A Unit Trust持有。The A&A Unit Trust為該信託轄下之單位信託，其信託人為GZ Trust。楊先生作為該信託之創立人被視為擁有滿強持有之3,411,310股股份之權益。上述股份同屬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項下所載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面值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獲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Expert Pearl」)償還約4,097,000港元之墊款。Expert Pearl為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在中國上海一個地盤之土地使用權。本集團按其佔Expert Pearl之股權比例提供該等墊款，並向Expert Pearl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計利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提供而未償還之墊款餘額合共約為301,662,000港元。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可向Star City收取約2,193,000港元之利息及獲償還約456,000港元之短期墊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Star City擁有Expert Pearl之10%股本權益。該等墊款為無抵押，須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算利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墊款之合共未償還之餘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7,518,000港元及19,817,000港元。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 City提供之墊款總數約為37,335,000港元。該等墊款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本市值約66.7%。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3.20條，本公司須持繼披露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指定之墊款詳情。該等墊款乃為提供中國上海發展項目之資金而授予Star City，其有關詳情已於「關連交易」一節第2項載述。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

核數師

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